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100%股权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为公司2018年、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一、提供反担保的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7年4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019年完成了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合计募集资金总额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债券余额4.6亿元，其中0.8亿元已根据回售结果偿还了本金并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19日处于转售期。深圳高新投根据与公司于2017年5月签署的《担保协议书》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担保函》，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等为深圳高新投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为增强公司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提升公司对深圳高新投的征信水平，公司拟与深圳高新投签署《反担保质押合同》，同意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100%股权质押给深圳高新投，质押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依据《担保协议书》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含深圳高新投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应由公司承担但实质上由深圳高新投垫付的其他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深圳高新投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向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21190W

法定代表人：许春山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7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深圳华商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

深圳华商龙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经审计）	2021-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9,330,719.64	2,796,753,725.40
负债总额	1,119,671,316.65	1,515,167,983.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9,659,402.99	1,281,585,741.86
项目	2020 年（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63,080,141.32	1,504,589,463.93
营业利润	926,626,284.41	72,935,463.44
净利润	938,983,669.65	59,583,312.51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持有的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向深圳高新投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事项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总体风险较小，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

围之内，本次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深圳华商龙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反担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9日